

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最新版本的《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30192】（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下一运作周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情况，自2022年11月18日起，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9%】。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我公司作为管理人可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金及收益不受损失的保证。

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最新版本的《东莞证

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查询，也可致电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769）95328。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